附件3

耕地深松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书

甲 方：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： 苏木（乡镇）

丙 方： 拖拉机牌照：

根据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有关会议精神，为了保证耕地深松 作业机械，驾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保证耕地深松作业顺利完 成，现就耕地深松作业安全生产签订以下责任：

一、凡是参加耕地深松作业的机手必须有驾驶证，拖拉机行 驶证、配套深松深翻机械有产品合格证，并在旗乡农牧部门备案 登记。达到三证齐全，三证未全者，杜绝参加深松深翻作业。

二、所有作业机组必须统一安装远程智能监测终端设备，参 加耕地深松作业的机手严格按照耕地深松作业规程进行操作，对 违规操作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耕地深松作业资格。

三、严禁酒后驾驶操作，或将作业机械交给无证人员操作， 一经发现由奈曼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吊销其驾驶证，同时建 议取消其耕地深松作业资格。

四、在耕地深松作业机械后应粘贴反光警示标志，减少在公 路上行驶，确保行驶作业安全。

五、此责任书一式叁份，甲乙丙三方各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、盖章） 乙方代表（签字、盖章）

丙方代表（签字、手印）

年 月 日